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白丽媛	建议编号	第 103 号		
建议标题	关于改善城区部分道路夜晚照明情况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希望在2020年我县实施“美丽县城”建设规划，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对市政路灯修复进行提升改造。				
	代表签名: 				
备注:	说明: 1、此表请在面商后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 连同正式答复文件, 送县政府办存档。				